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8—005

##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1:00 时在太原市西矿街 318 号西山大厦九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7 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永信先生主持。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审核后，认为：

1、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执行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恢复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煤炭企业自行决定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通知》（晋财煤【2017】66 号）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所属生产矿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按 10 元/吨恢复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

理，不追溯调整，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恢复计提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后，对公司2018年度成本费用的影响，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体现，按2018年公司预计产量计算，预计减少净利润约1.99亿元，其中：母公司预计产量1050万吨，减少净利润0.79亿元；晋兴能源预计产量1450万吨，减少净利润1.09亿元；临汾能源预计产量140万吨，减少净利润0.1亿元；义城煤业预计产量10万吨，减少净利润0.01亿元。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8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并报备税务主管机关。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内控自评报告审核后认为：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确立内部控制的目标，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其内部稽核、内控体系完备有效，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经理班子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董事和经理成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在遵守了“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等

一般市场原则基础上，协商一致所达成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1、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1-3月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0日